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远清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54,860,6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95,340,230股的59.6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54,855,4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7,12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0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- 1.1、审议选举吕学东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54,8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11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、审议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54,8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11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雷 徐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